

对《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  
关非公开发行业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  
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对《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207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牛化工公司”）的委托对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料”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了金牛化工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9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按照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基于金牛化工公司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冀中新材料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监管工作函：

四、公司披露，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7409.1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半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收入 6512.79 万元，净利润 9679.73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 亿元，为租赁用于生产的贵金属市场价格下滑所致，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半年度业绩较差。请你公司：

（1）分项目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容及金额，结合采购情况说明待抵扣进项税额的确认依据；（2）说明租赁贵金属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确认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分项目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容及金额，结合采购情况说明待抵扣进项税额的确认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金额
进项税额	73,001,975.71
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089,880.00
<b>合 计</b>	<b>74,091,855.71</b>

标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在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时，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且取得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的增值税额，记账进项税额；在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时应收取的增值税额，记账销项税额；

在会计期末时，标的公司按照增值税制度规定，将“应交税费”科目下增值税项相关明细进行结转后期末为借方余额，根据列报规则，将借方余额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标的公司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由于累计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在会计期末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该留抵税额在以后期间可供继续抵扣。

标的公司进项税期末余额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土建工程、窑炉用耐火材料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形成的进项税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6.30金额
生产设备	4,576.79
土建工程	2,270.61
窑炉用耐火材料	450.98

注：以上金额为进项税额扣减销项税额后形成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为多年累计形成的余额；该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假设销项税额先扣减日常生产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然后扣减土建工程对应的进项税额后与其他项目留抵税额合计形成的结果。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取得了标的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财务账面记录的增值税各明细项目进行了核对；(2) 取得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对财务账面记录的销项税额进行了测试及核对；(3) 取得标的公司各月应交增值税的计算过程，

所  
2727

对其过程进行复算、核实；（4）对标的公司增值税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标的公司本期增值税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 （2）说明租赁贵金属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确认依据。

2021年1-6月份因生产需要，公司对外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将租入的铑金与其他金属进行加工，形成生产设备合金漏板；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归还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铑金。

### ①在公司租赁铑金加工成合金漏板时：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9 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与计量：延迟定价条款使企业所需支付的金额随着未来所挂钩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前，延迟定价条款与商品待执行采购合同紧密相关，因而无须拆分；而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后，企业需就该商品确认存货及相关应付账款，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不紧密相关，应从主合同中拆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或者将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标的公司租入铑金后持有并控制铑金形成生产设备合金漏板，应该将该项租赁业务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存在一项未来需要向出租人归还铑金的义务，因而应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标的公司将该项租赁业务模式下返还铑金的义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此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起租日重量\*单价】

### ②在后续租赁期间随着铑金价格波动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十、关于金融工具的计量（三）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鉴于2021年6月末铑金价格相较起租日有所下滑，因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标的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租赁重量\*起租日或上一个财务报表日与本期财务报表日单价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取得了标的公司租赁协议, 对租赁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查看;  
(2) 取得标的公司会计期末相关公允价值的来源及计算过程, 对其公允价值进行验证并复算相关数据; (3) 检查了标的公司的贵金属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标的公司租赁贵金属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回复仅向上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披露人